9年12月
快報
THE NEWEST PUBLICATION
推新書
定價 300元
政法
量運用了司法院
最高行政法院判
等行政法院判決
實務見解，嘗試
實務見解來論證
。在編寫上，本
公布之命題大綱
本概念及原則、
行政作用法、行
分）作為編寫架
方式的整合式說
與司法實務，有
行政法各面向。
定價 250元
態學法律
張明宏律師◎著
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OOK COMPANY LTD.
平東路2段339號4樓
傳真：02-2706-6100
han.com.tw
an.com.tw
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3
元運費
法學叢書
用・經典
商事法 教科書系列
一高考法律系學生必備
成◎著
810元
大、內容繁雜之金
統性整理及分析，
事金融監理實務及
加結晶，不僅為結
教科書，亦為具有
工具書。
論及各論二編，兼
總論共分七章，主
、金融立法、跨業
、關係人交易、金
融隱私權及金融安
之共通議題，使讀
融市場之監理重點
論共分六章，係以
票券市場、資產管
場、資本市場及期
融市場之重要法規
論之觀點，體系性
券金融管理法、信
、證券交易法及期
金融業法之重要內
全體認金融機構之
規範及監控原則。
2700-1808
2705-9080
9889774
設份有限公司

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第 1467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舉辦「智財事件國際管轄權與準據法之選擇」研討會
林雅鋒考試委員等一行訪司法院
民法成年監護新制 11.23上路
2.3 林超駿 譯 / 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專業法院
4 德國聯邦專利法院Lutz院長應邀訪台及演講
桃園、新竹地院跨域簡政便民座談
北院調解委員新物權法座談

強化智財權保護

司法院舉辦「智財事件國際管轄權與準據法之選擇」研討會

臺日學術實務深度交流 有助智慧財產涉外法制發展、智財案件審理及裁判精緻化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與中正大學於11月19日假司法院3樓大禮堂合辦「國際管轄權與準據法之選擇－以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爲中心研討會」，司法院賴院長親臨會場致詞。

賴院長表示，我國爲智慧財產權蓬勃發展的國家，保護智慧財產權向爲國家重要政策。以專利權爲例，平均每1國人擁有的專利權數量，僅次於日本及美國，爲全世界第3位；去年核准專利件數42,000餘件中，有9,900餘件的專利權人爲外國人，而智財法院成立1年多來受理之案件中，涉外案件即高達2成，因此，「國際化」實屬智財案件之一大特色，審理智財訴訟時，常須面臨「國際管轄權之決定」及「準據法選擇」兩大難題。本次會議就上開問題進行研討，有助於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未來發展及司法實務運作。

本研討會由劉鐵錚前大法官、智財法院高秀眞院長主持；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木棚照一教授、神戶大學中野俊一郎教授及中正大學蔡華凱副教授，就日本智慧財產權之準據法選擇、國際裁判管轄及我國涉外智財案件之國際裁判管轄與準據法選擇，進行專題演講，並由東吳大學李後政副教授、公平交易委員會陳榮傳委員、智財法院汪漢卿法官、蔡惠如法官擔任與談人。

在國際裁判管轄的演講中，中野教授從美國法律協會及德國馬克斯蒲朗克研究所之提案，認爲專利權所涉具有對世效之有效性訴訟，應由登記國專屬管轄；惟如屬專利權侵害之訴訟，則應排除專屬管轄之適用；在專利侵害訴訟中提出專利無效抗辯，受理法院雖可就專利有效與否，進行先決判斷，但該判斷只在當事人間發生效力，日本學說及實務也採取相同看法。

在準據法選擇的演講中，木棚教授從「智慧財產權成立及有效性」、「智慧財產權侵害」、「智慧財產權之移轉、實施授權契約」及「職務發明的對價」等面向，介紹日本判例之選法原則。

蔡華凱副教授在專題報告則指出，我國法院在處理含有涉外因素之案件時，絕大多數之判決均能論及國際裁判管轄及準據法之選擇問題，已有重大進步，惟有無國際管轄權，乃是否具備訴訟要件之程序問題，而準據法選擇，則屬本案之實體審理範疇，二者仍有審理之先後次序關係。

研討會過程中，參與的法官與來賓踴躍發言，提出不便利法庭原則、侵權訴訟中對他國專利有效性認定之效力、仲裁庭處理權利有效性之容許性等問題，與演講人及與談人熱烈互動，充分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對於未來涉外法制的發展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及裁判的精緻化，均有相當之裨益。



▲賴院長與研討會主持人劉前大法官鐵錚（右4）、主講人木棚照一教授、中野俊一郎教授、蔡華凱副教授（左3、2、1）及許金釵代廳長、王欽彥教授、張銘晃法官（右3、2、1）合影留念。

院際交流

林雅鋒考試委員等一行訪司法院

【本刊訊】爲強化考試院與司法院間相互聯繫溝通，考試委員林雅鋒等一行，於11月17日下午至司法院參訪，雙方並舉行座談會，就彼此關心的司法制度、政策議題等交換意見。

參訪團成員包括考試委員林雅鋒、邱聰智、蔡璧煌、胡幼圃、何寄澎、詹中原、黃俊英、高明見、李選、蔡良文、黃富源、考試院林水吉秘書長、考選部董保城次長、銓敘部吳聰成次長及隨行人員共約30人。

司法院爲表熱烈歡迎，賴院長率同謝副院長、謝秘書長、沈副秘書長與相關廳處主管親自接待。參訪團抵達司法院後，全體人員於大門口合影留念，並參觀憲法法庭及司法院文物。



賴院長致詞時表示，對於考試委員此次來訪，司法院深感榮幸，相信經過此次交流，定能有效增進兩院間之溝通協調。隨後，雙方就兩院同感關心之司法人事制度相關議題舉行座談會，與會人員熱烈討論，並充分交換意見。

司法保障弱勢人權

民法成年監護新制 11.23上路

【本刊訊】民法成年監護新制於97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後，經過1年半的準備，新制將於今（98）年11月23日施行。這不僅造福了許多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等障礙者及其家人，更顯示我國對於弱勢人權的重視又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。

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，97年身心障礙者總數爲1,040,585人，其中植物人4,792人、自閉症者8,151人、失智症者27,018人、智能障礙者93,346人、慢性精神病患者更多達101,846人。這些弱勢者如果沒有一套完善的法律制度保護，往往因容易受騙或被利用而造成損害。有鑑於此，新法將舊法在僅有的禁治產宣告（新法稱監護宣告）之外，新增輔助宣告爲二級制，讓障礙程度未達監護宣告者，對於特定重大事項之行爲，需經輔助人之同意，使其權益亦能受到法律的保護。

司法院爲因應民法成年監護新制的實施，已擬定相關配套措施，諸如於新制施行後，各法院須將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等裁判要旨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；增修民眾聲請書狀範例；整理製作民事訴訟法因應民法監護及輔助宣告修正後之流程圖計5種；增修相關事件之字別案由、法官裁判書參考例稿；已陸續舉辦有關新制之各種專業講習；印製近年民法修正條文資料供各法院辦案同仁參考。此外，司法院與臺灣精神醫學會合作，於9月及11月間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，分區舉辦「因應民法成年監護新制有關精神鑑定」說明會，讓醫師能瞭解新制內涵，未來受法院囑託所爲的精神鑑定報告能符合法院實務需求；同時，司法院也與內政部合作，將監護宣告、輔助宣告裁判等資料，以電子傳輸方式於第一時間傳送該部，便於促請尚未到各地區戶政事務所辦理監護登記、輔助登記之人儘速辦理。以上種種作爲，無非是要使新制施行後運作的更爲順暢，落實保障弱勢者權益之政策。